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苏农渔〔2021〕17号

关于印发《骆马湖（省管渔业水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

徐州、宿迁市人民政府，新沂市、宿城区人民政府，宿迁市湖滨新区管理委员会，省各有关部门：

《骆马湖（省管渔业水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骆马湖（省管渔业水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6月14日

附件

骆马湖（省管渔业水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0-2030 年)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5 |
| 第一节 前言..... | 5 |
| 第二节 编制依据..... | 6 |
| 第三节 目标任务..... | 10 |
| 第四节 基本原则..... | 11 |
| 第五节 规划范围..... | 12 |
|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 13 |
|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 13 |
|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 19 |
|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总体思路..... | 24 |
|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 26 |
|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 26 |
|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 26 |
|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 29 |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31 |
| 第十二节 加强组织领导..... | 31 |
| 第十三节 强化监督检查..... | 31 |
| 第十四节 完善生态保护..... | 31 |
| 第十五节 其他保障措施..... | 32 |
| 第五章 附则 | 34 |

| | |
|-------------------------------|----|
| 第十六节 关于规划效力..... | 34 |
|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图件..... | 34 |
| 附件 1 骆马湖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 35 |
| 附件 2 骆马湖禁止养殖区分布信息表..... | 36 |
| 附件 3 骆马湖限制养殖区保留养殖区域分布信息表..... | 37 |
| 附件 4 骆马湖养殖现状图..... | 39 |
| 附件 5 骆马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总图..... | 40 |
| 附件 6 骆马湖禁止养殖区规划图..... | 41 |
| 附件 7 骆马湖限制养殖区规划图..... | 42 |
| 附件 8 骆马湖限制养殖区保留养殖区规划图..... | 43 |

骆马湖（省管渔业水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0-2030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言

骆马湖是江苏省第四大湖泊，淮河流域第三大湖泊，地处江苏省北部，横跨徐州、宿迁两市，属于淮河流域水系，是典型的流域性过水型湖泊，同时也是重要的淡水渔业生产基地，具有水源涵养、调蓄洪水、水土保持、维持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发挥着巨大的社会效益。湖区南北长约 27km，东西宽约 13km，湖泊面积约 375km²，保护范围面积 340km²，蓄水保护范围面积 290 km²，水资源充足，水位落差大，水体交换周期短，浅水与敞水等不同水域环境多样，为多种水生动植物繁衍栖息提供了生存空间。

近年来，骆马湖沿湖地方政府及省有关部门紧紧围绕湖泊渔业建设需要，适应新时代资源环境趋势和产品质量安全要求，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大力发展保水渔业，着力加强增殖渔业、“以鱼抑藻”渔业，积极引导修复资源生态，拓展渔业功能，培植渔业经济增长的途径，全力推进渔业转型升级和水产品质量安全建设，防控发展风险，改善渔民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

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骆马湖实际,特制定《骆马湖(省管渔业水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10、《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 11、《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 12、《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 13、《江苏省防洪条例》
- 14、《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15、《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 16、《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7、《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18、《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

19、《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

二、相关规章、规划与文件

20、《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31 号）

21、《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9 号）

2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1 号）

2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保部令 2010 年第 16 号）

24、《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

2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27、《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发〔2006〕9 号）

2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 号）

29、《农业部关于稳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意见》（农渔发〔2010〕25 号）

30、《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

见》(农渔发〔2016〕1号)

31、《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32、《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农科教发〔2018〕4号)

33、《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34、《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林草局关于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9〕28号)

35、《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36、《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国有渔业水域占用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4号)

3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38、《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20〕37号)

39、《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

40、《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

- 41、《江苏省生态河湖行动计划（2017-2020）》（苏政发〔2017〕130号）
- 42、《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年）》
- 43、《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44、《淮河流域综合规划》
- 45、《淮河流域防洪规划》
- 46、《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
- 47、《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 48、《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49、《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 50、《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 51、《骆马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52、《宿迁市骆马湖水体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宿政办发〔2016〕135号）
- 53、《宿迁市“两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宿政办发〔2017〕116号）
- 54、《宿迁市生态河湖行动计划（2018-2020）》（宿政发〔2018〕36号）
- 55、《骆马湖（新沂市）退圩还湖专项规划》（苏政复〔2019〕50号）
- 56、《江苏省骆马湖渔业养殖规划（2011-2020）》

57、《江苏省太湖、溇湖、高宝邵伯湖、洪泽湖、骆马湖湖泊养殖容纳量研究》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 2020 年-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9 年。

二、规划目标

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明确湖泊各功能区范围划定，压缩养殖面积，适当保留滤食性鱼类养殖，严格控制饲喂吃食性鱼类养殖量，推广应用生态养殖，健全养殖证管理制度，加强养殖过程管理，进一步深化供给侧改革，优化转变渔业增长方式，到 2030 年，滤食性鱼类和饲喂吃食性鱼类网箱围栏养殖面积分别控制在湖泊水域面积的 1%和 0.25%。

近期目标：到 2025 年，将滤食性鱼类和饲喂吃食性鱼类网箱围栏养殖面积分别控制在 1125 公顷和 300 公顷以内。

远期目标：到 2030 年，将滤食性鱼类和饲喂吃食性鱼类网箱围栏养殖面积分别控制在 375 公顷和 93.75 公顷以内。

三、重点任务

一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水域滩涂的不同性质和功能定位，科学划分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

二是明确规划功能区的管理措施，实行分类管理，压减限制养殖区养殖，有效约束养殖区域内的养殖行为，保护水域滩涂资源；

三是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依法保护渔业、渔民利

益，通过减量提质，放大湖泊水产品的品牌效应，促进水产养殖、生态保护和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第四节 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坚持对渔业资源的科学开发和合理利用，依据骆马湖水域滩涂承载力、水产养殖业发展等因素，形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合理布局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水产养殖生产空间，科学编制骆马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维护湖泊防洪、供水、生态等功能，将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与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与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行水通道保护区、航道等重要生态保护和公共水域划为禁止养殖区，其它水域划为限制养殖区并严格控制其养殖模式和养殖容量。

——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统筹生态保护和渔业绿色发展，调整优化养殖布局，不断压减围网养殖规模，推进生态健康养殖，通过以渔净水，改善骆马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遵循上位规划的权威性，充分尊重其他行业发展和管理需要，加强与国土空间、水利、

生态环境等规划的衔接，避免本规划空间布局与其它专项规划的交叉重复和相互矛盾。

——坚持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渔民养殖的历史现实，兼顾生态渔业发展要求，积极引导，循序渐进，分步骤、分阶段推进实施，加强政策扶持，着力解决渔民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确保渔区生产生活稳定。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中的水域滩涂是指骆马湖省管渔业水域，沿湖有水闸的以水闸为界，中运河以二湾口向南至皂河老船闸的运河东堤为界，沂河以苗圩南的老防洪堤至棋盘镇张庙村连接线为界。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地理位置

骆马湖地处江苏省北部，北纬 $34^{\circ}00' \sim 34^{\circ}14'$ ，东经 $118^{\circ}06' \sim 118^{\circ}16'$ 之间，地跨徐州、宿迁二市，处于陇海经济带、沿海经济带、沿江经济带交叉辐射区，是徐州市、宿迁市及新沂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兼具防洪除涝、城乡供水、农业灌溉、渔业养殖等综合功能，保护下游地区面积 10826 万公顷，耕地 68 万公顷，人口 792 万。骆马湖周边地区涉及宿迁市境内的宿城区双庄街道与宿豫区皂河镇、黄墩镇、晓店镇、井头乡和徐州市境内的新沂市窑湾镇、草桥镇、棋盘镇、新店镇。地区人口密集，人均耕地占有率较低，总人口 44.04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30.71 万人，总耕地面积 4.99 万公顷，人均耕地 0.11 公顷。

2、地质地貌

骆马湖地质基底岩层主要为东海中度变质到深度变质的片麻岩和各类结晶片岩，也有部分中和基质性侵入岩，沉积盖层简单，主要为晚中生界—新生界河湖相砂层堆积。骆马湖地貌属黄淮冲积平原，为冲积平原的河滩及河谷平原，骆马湖西侧、北侧、东侧为沂河、老沂河、中运河入湖口冲击区、湖积区，地形开阔，地势低平。湖底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北部湖盆有洲滩发育，湖岛广布，北部、西北部湖底多

为软粘土质，南部为水较深的敞水区，湖底沉积物较为板结。

3、湖区结构

骆马湖属于构造性湖泊，湖盆浅低，地势为西北高、东南低，湖似菱形，湖区北起堰头村（徐州市）圩堤，南至洋河滩（宿迁市）闸口，直线长达 27 km；西连中运河，东临马陵山南麓—嶂山岭，平均宽 13 km，总面积 375 km²，保护范围面积 340km²，蓄水保护范围面积 290 km²。入湖河流主要为沂河和中运河，出水分别由嶂山、皂河和六塘河节制闸下泄入新沂河、中运河和六塘河。骆马湖水域基本上可分为敞水区和浅水区，湖的中部和东南部为敞水区，湖的西部和西北部为浅水区，沿岸生长着各类挺水植物与沉水植物。

二、自然气候条件

1、气候条件

骆马湖湖区属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兼有南北气候特征，温带季风气候尤为显著，气候条件比较优越。雨水充沛，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有霜期短。年平均气温 14.1℃，一年之中，1 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 0℃，年极端最低温度 -23.4℃；7 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26.8℃，年极端最高气温 40℃。年际间与年内季际间雨量分布不均，由于受季风影响降雨季节变化显著，冬季雨水稀少，夏季雨水集中。地下水位一般在地面以下 1m 左右。

2、水资源状况

骆马湖作为典型的过水性湖泊，具有水位落差大、水体交换次数多等特征，湖水依赖地表径流和湖面降水补给，总

集水面积约 50820 km²。多年平均降水量 854mm，年内降水量分配很不均匀，6~9 月汛期东南部降水量占全年的 65%~70%，西部、北部达到 70%~75%。骆马湖区域多年平均径流深 132mm，多年平均入湖径流量 68×10⁸m³，年径流系数 0.17。根据洋河滩站历年水位资料统计，骆马湖多年日平均水位 22.44m，平均水深 2.73m。骆马湖死水位 20.5m，汛限水位 22.5m，正常蓄水位 23.0m，设计洪水位 25.0m，校核洪水位 26.0m。一般湖底高程为 20.0m，正常蓄水位 23.0m，相应库容 9 亿 m³。

3、水系分布

骆马湖承接的来水主要有沂河来水、中运河来水、房亭河来水以及区间来水，河水经湖泊调蓄后分别由嶂山闸泄入新沂河，经皂河闸泄入中运河，经洋河滩闸泄入六塘河。

三、水环境状况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保数据显示：2019 年骆马湖湖区化学需氧量均值 15.4mg/L，高锰酸盐指数均值 3.9mg/L，氨氮 0.19mg/L，总磷 0.041mg/L。各个点位重金属铅、铜、砷、镉、汞含量均值均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骆马湖湖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第三类水质标准，总磷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第三类水质标准，石油类、铜、铅、镉、汞、砷均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骆马湖湖区水体总体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处于中营养级水平。

四、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根据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2018 年《骆马湖渔业资源监测报告》数据显示：

1、浮游植物

骆马湖湖区（夏季）浮游植物分属于 7 门 65 属 86 种，其中，硅藻门 14 属 18 种，占有种类数的 20.93%；甲藻门 1 属 1 种，占有种类数的 1.16%；蓝藻门 15 属 19 种，占有种类数的 22.09%；金藻门 1 属 1 种，占有种类数的 1.16%；绿藻门 26 属 38 种，占有种类数的 44.19%；裸藻门 4 属 5 种占有种类数的 5.81%；黄藻门 4 属 4 种占有种类数的 4.65%。湖区浮游植物种类结构较丰富。

2、浮游动物

骆马湖湖区（夏季）浮游动物分属于 25 种，共包括 5 个类群。其中，轮虫类 12 种，占总种类数的 41.38%；水生昆虫 2 种，占总种类数的 6.90%；桡足类 4 种，占总种类数的 13.79%；各类幼虫 3 种，占总种类数的 10.34%；枝角类 8 种，占总种类数的 27.59%。湖区调查所采浮游动物主要为温带普生性种类，常见的种类有：轮虫类的裂足臂尾轮虫，枝角类的筒弧象鼻蚤，桡足类的广布中剑水蚤等。

3、底栖动物

骆马湖底栖动物群落主要由软体动物、寡毛类和水生昆虫等组成，共检出底栖动物 25 种，软体动物（如河蚬、铜

锈环棱螺等)在生物量上占据优势。骆马湖底栖动物全年平均密度为 64.8ind/m²，其生物量约为 53.1g/m²。骆马湖底栖动物的 Shannon-Wiener 指数均值为 1.66。

4、水生动物资源

骆马湖淡水鱼类有 40 种，分属 9 目 16 科，鲤科 34 种，其余各科鱼类仅 1 或 2 种，因其连接运河与长江相通，鱼类的区系组成以鲤科为主，具江河平原区系特点，大体与长江中下游各湖区相一致，其中鲫鱼、鲢鱼、鲤鱼、鳙鱼、草鱼等为习见鱼类；湖区现有淡水虾类 3 种，绒螯蟹类 1 种。

骆马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骆马湖三场附近水域，范围在 北纬 34°05'46"N-34°08'40"N，东经 118°08'54"E-118°13'56"E 之间。保护区总面积 3160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1000 公顷，实验区面积 2160 公顷。主要保护对象是鲤鱼和鲫鱼，其他保护对象包括黄颡鱼、红鳍鲌、翘嘴鲌、沙塘鳢、鳊鱼、乌鳢、青虾、螺、蚬等。

骆马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骆马湖安家洼附近水域，范围在 北纬 34°00'21"N -34°03'27"N，东经 118°10'04"E-118°13'16"E 之间。保护区总面积 1740 公顷，其中核心区 596 公顷，实验区 1144 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青虾，其他保护对象包括螺、蚬等。

五、主要污染物来源分析

骆马湖水域污染物主要来源可分为三个方面：一是外源汇入污染，包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田径流及城镇径流等，该部分污染物随着“两减六治三提升”以及农业面源污染

整治，目前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二是原位污染，包括船舶废水、非法采砂、投饵类网箱养殖、渔农民生活生产污水等；三是自身释放，天然河道、湖泊底部多年营养物质的沉积不断释放到水体中，造成水体富营养水平升高。骆马湖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来源为城镇径流、农田径流等。从污染源的类型分析，应优先减少农田径流、城镇径流等外源输入性污染，同时消减网箱养殖、采砂、船舶废水等湖泊原位污染，调整渔业结构模式，在此基础上，开展湖泊水环境修复、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加强增殖放流、“以鱼抑藻”等生物操控手段，提高湖泊自身的净化能力。

采砂对湖区水生态造成极大的影响。采砂导致骆马湖湖面小岛消失、湖底荒漠化、湖水富营养化，破坏了鱼类、底栖动植物生态环境；同时由于采砂对湖泊底质的扰动，湖水透明度持续下降，致使湖水浑浊不堪，水质恶化，大大降低了湖泊水质的自净能力。今年湖区采砂行为被遏制禁止，但后期影响依然存在。2015年，江苏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宿迁监测站针对湖区采砂可能对骆马湖水质氟化物含量升高产生的影响，多次采样检测。从检测结果看，湖区采砂作业区氟化物含量明显高于其他地区，特别是距离采砂区 5km 处的老矿区水质中氟化物含量也明显高于周围地区。这说明采砂作业对骆马湖水质氟化物含量升高有较大的影响，并且采砂结束后，这种影响仍然能够持续很长时间。

六、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根据对骆马湖周边现有的社会、经济、自然、人文等多

方面综合分析，参考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江苏省太湖、溧湖、高宝邵伯湖、洪泽湖、骆马湖湖泊养殖容纳量研究》成果，骆马湖水域养殖的承载力为养殖面积不得超过湖区总面积的 3.8%。经过近几年环骆马湖饮用水源地保护、骆马湖退圩还湖等工程的实施，骆马湖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域滩涂承载力也得到提升。本规划到 2030 年，饲养滤食性鱼类和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养殖面积分别控制在湖泊水域面积的 1%和 0.25%，符合骆马湖水域滩涂承载力要求。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概述

1、发展历程

骆马湖是江苏省第四大湖泊，淮河流域第三大湖泊，历史上骆马湖地区水旱灾害频发，经济十分落后，1949-1958 年先后完成了湖泊治理、水利枢纽实施建筑等工程，将一个冬枯种麦、汛期行洪的季节性湖泊改造成为受人工控制的大型平原水库型湖泊。60 多年的渔业发展经历了捕捞渔业阶段、捕捞与养殖结合渔业阶段、调整渔业阶段。

1.1 捕捞渔业阶段（1958-1986）

以捕捞湖区天然水生生物资源为主，以人工增殖放流四大家鱼和蟹类苗种为补充，湖区渔业产量全部由捕捞产量构成。

1.2 捕捞与养殖渔业阶段（1986-2010）

在国家“九五”“十一五”等科技攻关与推广应用的基础上，形成了以网围、网箱、圈圩为主的湖泊渔业养殖模式，湖泊养殖产量逐步超越捕捞产量，成为湖区渔业产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1.3 调整渔业阶段（2010-至今）

通过加强渔业管理，调整养殖结构模式，引导广大养殖户从开始追求养殖规模扩张向追求生态与经济效益相结合转变；从单一品种养殖向多品种养殖转变；从以养殖四大家鱼为主向虾、蟹、鳊鱼等名优水产品养殖发展。同时增大放流增殖力度，探索“以鱼抑藻”等生物操控生态修复方式。

2、渔业方式

骆马湖渔业方式主要由增殖放流—捕捞和养殖两种方式构成。增殖放流—捕捞方式采用“人放天养”粗放型的增殖放流—捕捞模式，放流品种主要包括摄食浮游生物的滤食性鱼类鳙、鲢鱼以及河蟹等经济水生动物。湖泊养殖模式包括网围养殖、网箱增养殖和圈圩养殖。

（1）网围养殖，主要养殖河蟹等经济甲壳类动物，套养滤食性鱼类等，由于有饵料投入，会对水体环境和水质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因而养殖时需要考虑养殖容量和水体承载力。

（2）网箱增养殖，主要养殖滤食性鱼类如鲢鱼、鳙鱼等，前期仅投入大规格鱼种，全程不投饵，滤食性鱼类通过摄入含有氮、磷等营养元素的浮游生物，并将其转换成蛋白质，后期通过渔获物形式从水体中转移出氮磷等营养物质。

(3) 圈圩养殖，一般在湖泊中选择合适的库湾狭窄处采取筑坝形式，形成相对封闭的水域放养鱼类。

2019 年骆马湖湖区渔业总产量 12777.24 吨，其中养殖产量 6929.63 吨，捕捞产量 5847.61 吨；湖区渔业总产值 17134.28 万元，其中养殖产值 9717.15 万元，捕捞产值 7417.13 万元；渔业纯收入 13949.64 万元，渔民人均收入 16968 元。

3、养殖区域

骆马湖湖区水产养殖业主要分布在宿迁与新沂两市近岸及其敞水面，全湖水域养殖面积 5034.19 公顷，其中网围 2255.13 公顷，圈圩 2715.06 公顷，网箱 64 公顷。

4、养殖品种

目前骆马湖水产养殖品种主要为二类：一是鲢、鳙、青、草、鲤、鲫、团头鲂、鲈鱼、鳊鱼、乌鱼等鱼类；二是河蟹、青虾、克氏原螯虾等甲壳类。湖区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丰富，种类繁多，适合淮河、长江水系鱼类的增殖放流与养殖。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骆马湖地跨宿迁和徐州的新沂市，处于陇海经济带、沿海经济带、沿江经济带交叉辐射区，区位优势明显。其中宿迁市位于江苏北部，属于淮海经济带、沿海经济带、沿江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宿迁下辖 2 个区、3 个县，总面积 8555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491.46 万人。2019 年，宿迁市生产总值 3099.23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24.6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324.35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450.28 亿元。新沂市地处江苏省北部黄淮平原，属于沿东陇海城镇轴中心城

市，苏北重要的交通枢纽，新兴的工业和商贸旅游城市。北接山东郯城县，南隔沂河、骆马湖与宿迁市相望，西和邳州市相邻，东与东海、沐阳两县毗连，是江苏的正“北大门”。2019年，新沂市生产总值686.40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5.67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265.42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335.31亿元。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质量兴渔、生态立渔、品牌强渔、依法治渔，加快推进骆马湖渔业发展由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转变，由生产主导向绿色生态转变，由养殖捕捞主导向增殖养护转变，形成渔业发展新格局，促进骆马湖渔业新时期的转型发展。

三、前景预测

1、发展潜力

1.1 产业政策的支持

沿海开发、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在我省交汇叠加，为我省渔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和保障。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全省渔业发展进入主动适应经济社会运行新常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渔业经济转型升级、实现有江苏特色渔业现代化发展之路。大力推进实施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优化渔业产业结构，合理确定水域养殖

规模，推动水产养殖减量增效。

1.2 渔业产业基础较好

良好的发展基础为骆马湖湖泊渔业建设提供了强大支撑。骆马湖渔业综合实力位居前列，湖区渔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渔业已成为骆马湖周边乡镇振兴农业农村经济、致富农民的优势产业，产业特色鲜明。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管理与服务、产业运行、从业人员素质等方面水平不断提高，为湖泊渔业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3 市场消费升级的需求

市场需求多元化为加快渔业转型升级增添了强大拉动力。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消费结构的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高端水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对水产品质量和品质更加关注和看重，对渔业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将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档次，促进渔业二三产业加快发展。

2、发展趋势

2.1 加强水域生态修复，保护渔业种质资源

通过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水资源和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修复因水域污染、工程建设、河道（航道）整治、采砂等人为活动遭到破坏或退化的江河鱼类产卵场等重要水域生态功能区。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强化和规范保护区管理。建立水产种质资源基因库，加强对水产遗传种质资源、特别是珍稀水产遗传种

质资源的保护，促进水产种质资源可持续利用。

2.2 加强“以鱼抑藻”，消减水体富营养化

加快湖泊不同功能区划定，压缩养殖面积，适当保留滤食性鱼类养殖面积，严格控制饲喂吃食性鱼类养殖量，健全养殖证管理制度，加强养殖过程管理。积极发展“以鱼抑藻”的生态渔业模式，通过放养滤食性鱼类鳙、鲢鱼摄食浮游生物，通过食物网络关系与物能流动，转化氮磷等营养性物质，将其转化为自身生产能量，后期通过渔获物形式从水体中转移出氮磷等营养物质，从而增加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促进物质循环，达到消减水体富营养化目的。

2.3 加强渔业资源增殖，提高湖泊自净能力

坚持并不断完善禁渔区和禁渔期制度。针对重要鱼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等主要栖息繁衍场所及繁殖期和幼鱼生长期等关键生长阶段，设立禁渔区和禁渔期，对其产卵群体和补充群体实行重点保护。大力发展增殖渔业，探索增殖放流的监测与评估。通过增殖放流补充和恢复生物资源群体，改善种群结构，优化食物网结构，从而达到既保护水环境，又修复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目的。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总体思路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方针，以生态优先、改善供给、创新驱动、法治保障为原则，着力

提高渔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加快形成产出绿色生态、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

根据水域滩涂的不同性质和功能定位，科学划分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确保在 2030 年滤食性鱼类和饲喂吃食性鱼类网箱围栏养殖面积分别控制在湖泊水域面积的 1%和 0.25%。

实行养殖准入制度和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着力发展增殖渔业、净水渔业，积极引导修复资源生态，拓展渔业功能，发挥服务体系潜力，培植渔业经济增长的新途径，有效保障骆马湖渔业经济走上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根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结合骆马湖湖泊水域滩涂的特点，规划将湖泊水域滩涂功能区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两种类型，其中禁止养殖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港口、航道、行洪区等公共安全设施安全区域等；限制养殖区为禁止养殖区以外的水域，包括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江苏省骆马湖渔业养殖规划（2011-2020）》中渔业养殖区以及其它适宜养殖的渔业水域。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一、禁止养殖区规划

根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湖泊养殖水域滩涂内必须规划为禁止养殖区的区域分属于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禁止养殖区水域面积 7921.6 公顷。

（一）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

1、宿迁市骆马湖宿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

宿迁市骆马湖宿城饮用水水源地系宿迁市区主要水源地，为湖泊型水源地，取水口坐标为：E118°14'5"，N34°0'0"。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

区域(陆域至骆马湖桩号 14+250 与 15+250 范围之间及水域半径 500 米范围内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圆心，外径 500 米到 1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洋河滩闸向取水口侧 300 米的距离与骆马湖桩界 13+250 之间的范围及水域半径 1500 米之间的区域)。

2、宿迁市骆马湖嶂山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

宿迁市骆马湖嶂山饮用水水源地系市湖滨新区饮用水水源地，为湖泊型水源地，取水口坐标为：N34°05'44.94"，E118°16'17.19"。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圆形水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水域。

3、徐州市骆马湖窑湾水源一、二级保护区

徐州市骆马湖窑湾饮用水水源地系徐州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为湖泊型水源地，取水口坐标为：E118°07'23.41"，N34°09'07.16"。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为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以取水口为圆心，外径 500 米到 1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4、新沂市骆马湖新店水源一、二级保护区

新沂市骆马湖新店饮用水水源地系徐州市区饮用水水源地，湖泊型水源地，取水口坐标为：E118°16'30.866"，N34°06'47.02"。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东、西两侧以半径 500 米的圆形顶点北沿线为边界，北侧至骆马湖大堤迎水坡。二级保护区范围：以取水口为中心，外径 500 米到 1500 米范围内的区

域，其中北侧以红旗村南村道为边界。

（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核心区

1、骆马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核心区

骆马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核心区属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1010.3 公顷，位于骆马湖三场附近水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核心区管控区范围是由 4 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水域围合而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E118°12'25", N34°08'07"; E118°12'56", N34°06'37"; E118°10'07", N34°06'13"; E118°10'46", N34°07'55")。

2、骆马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核心区

骆马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核心区属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593.8 公顷，位于骆马湖安家洼附近水域。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核心区管控区范围由 4 个拐点顺次连线围成的水域围合而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N34°02'16", E118°12'20"; N34°00'58", E118°11'47" ; N34°01'21" , E118°10'23" ; N34°02'41" , E118°10'53")。

（三）湿地自然保护区

1、宿迁市骆马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骆马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即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骆马湖湖中心偏北部四个角点围成的渔业繁殖保护区域，其角点坐标分别为：N34°7'55", E118°10'46"; N34°8'7", E118°12'25"; N34°8'13", E118°10'7"; N34°6'37", E118°12'56"; 以及骆马湖湖中心偏南部四个角点围成的渔业

繁殖保护区域，其角点坐标分别为：N34°2'41"，E118°10'53"；N34°2'16"，E118°12'20"；N34°1'9"，E118°10'17"；N34°0'41"，E118°11'42"。

2、新沂市骆马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新沂市骆马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即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主要指骆马湖的深水分布区域。

二、管理措施

在禁止养殖区内严禁开展任何形式的水产养殖活动，杜绝新增养殖行为，坚决打击任何形式的违法养殖行为；定期对禁止养殖区进行水质等环境质量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动态。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一、限制养殖区规划

骆马湖限制养殖水域为禁止养殖区以外所有水域滩涂，水域面积 29578.4 公顷。截止 2019 年，骆马湖限制养殖区内养殖面积 5034.19 公顷，根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农渔发〔2016〕39 号)要求，到 2030 年作为重点湖泊的骆马湖在限制养殖区范围内将保留网箱围栏养殖区域 468 公顷（7020 亩），并严格推广健康生态养殖。

骆马湖限制养殖区设保留网围养殖区和保留网箱增养殖区（见附表）。

（一）限制养殖区保留网围养殖区

规划 2030 年骆马湖水域限制养殖区保留网围养殖区面

积 443 公顷（6650 亩）。

（二）限制养殖区保留网箱增养殖区

规划 2030 年骆马湖水域限制养殖区保留网箱增养殖区“以鱼抑藻”网箱面积 24.7 公顷（370 亩）。

二、管理措施

调整限制养殖区养殖布局和规模，控减网围养殖规模，严禁新增和扩建养殖设施，逐步压缩养殖网围。实施养殖证制度，加强对限制养殖区的执法检查 and 监督检查，对违反限制养殖区管理相关措施、破坏限制养殖区生态环境，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进行坚决打击和取缔，保证限制养殖区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引导推广生态健康养殖，科学确定养殖品种，合理调控养殖规模和放养密度，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实现“以鱼抑藻、以渔净水”。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节 加强组织领导

沿湖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渔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支持力度。沿湖两市政府根据规划内容明确责任主体、工作班子和各方职责，细化工作方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办的工作格局，确保规划的顺利实现。

第十三节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保障规划得到有效实施。加强对养殖水域滩涂不同功能区的管制，确保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相关管理措施落实；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依法保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强化水产养殖的执法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养殖；规范水产养殖行为，维护良好的养殖水域环境，切实提高水产品质量。

第十四节 完善生态保护

积极探索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模式，逐步建立渔业水域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对水产养殖集中区域的水质监测，推广生态养殖技术。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充分发挥渔业生态功能，改善水体环境状况。

第十五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营造社会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意义、政策举措，弘扬守法生产、聚焦曝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渔民主动参与保护渔业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加强渔业科普知识教育，建设一批渔业知识教育基地，充分发挥资源环境保护志愿者作用，支持从业者共同发起渔业生产自律规范倡议，努力营造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渔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确保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养殖户理解、支持和配合《规划》的实施。

二、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保障限制养殖区增殖放流，养殖区域品种及养殖模式优化，监测预警、违规治理、生态修复等工作有序推进；统筹利用各项政策，加强项目资金的倾斜和引导；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加大对生态养殖模式、水产加工物流和休闲渔业等投入力度，落实职业培训、创业补助、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各项优惠政策，鼓励转产转业渔民就近就地稳定就业和自主创业。

三、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渔业人才队伍建设。壮大基层渔业力量，注重基层一线人才培养和使用。加强渔业科技创新队伍，逐步完善优化队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努力打造一支勤政廉洁、业务过硬、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的渔业管理和渔政执法铁军。开展新型渔民技术培训，加快培养渔业高技能人才，提升从

业渔民水环境保护意识以及以鱼净水等增养殖渔业技能。

四、推进产业服务

挖掘湖区生产区域特质和文化底蕴，加强渔业品牌建设，鼓励支持发展区域性品牌。培育渔民专业合作组织和产业联合体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渔业组织化程度。推动养殖、捕捞、加工、物流业等一二三产业相互融合、协调发展，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发展垂钓、水族观赏、渔事体验、科普教育等多种休闲业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传统渔文化为根基，以捕捞及生态养殖水域为景观，大力发展休闲渔业，建设美丽渔村，通过发展休闲渔业、品牌渔业等新型业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节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划应根据相关规划变动作相应调整。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图件

规划图为规划文件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骆马湖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
|----|-------------|-----|--|----|----|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代码 | 名称 |
| | 禁止养殖区 | 1-1 | 宿迁市骆马湖宿城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 宿迁市骆马湖嶂山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 徐州市骆马湖密湾水源一、二级保护区 新沂市骆马湖新店水源一、二级保护区 骆马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核心区 骆马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核心区 宿迁市骆马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一级管控区 新沂市骆马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一级管控区 | | |
| | | 1-2 | 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 | | |
| 2 | 限制养殖区保留养殖区域 | 2-1 | 三里水域保留网围养殖区 马场水域保留网围养殖区 船闸水域保留网围养殖区 三湾水域保留网围养殖区 张宅水域保留网围养殖区 洋河滩 1 区保留网箱增养殖区 洋河滩 2 区保留网箱增养殖区 晓店区保留网箱增养殖区 龙岗区保留网箱增养殖区 三里区保留网箱增养殖区 张宅区保留网箱增养殖区 戴场区保留网箱增养殖区 | | |

附件 2

骆马湖禁止养殖区分布信息表

| 类型 | 名称 | 面积（公顷） | | | |
|-------------|-------------------------|-------------------------|-----------|-----------|-------|
| | | 小计 | 核心区或一级保护区 | 缓冲区或二级保护区 | |
| 禁 养 区 | 饮用水水源 一、二级保 护区 | 宿迁市骆马湖宿城饮用水源地 | 309.0 | 36.9 | 272.1 |
| | | 宿迁市骆马湖嶂山饮用水源地 | 706.8 | 78.5 | 628.3 |
| | | 徐州市骆马湖窑湾水源地 | 706.8 | 78.5 | 628.3 |
| | | 新沂市骆马湖新店水源地 | 533.2 | 78.5 | 454.7 |
| | 水产种质资 源保护区的 核心区 | 骆马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 护核心区 | 1010.3 | 1010.3 | |
| | | 骆马湖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 源保护核心区 | 593.8 | 593.8 | |
| | 湿地自然保 护区的核心 区与缓冲区 | 宿迁市骆马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 1168.7 | 1168.7 | |
| | | 新沂市骆马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 4110 | 4110 | |
| | 禁止养殖区合计 | | 7921.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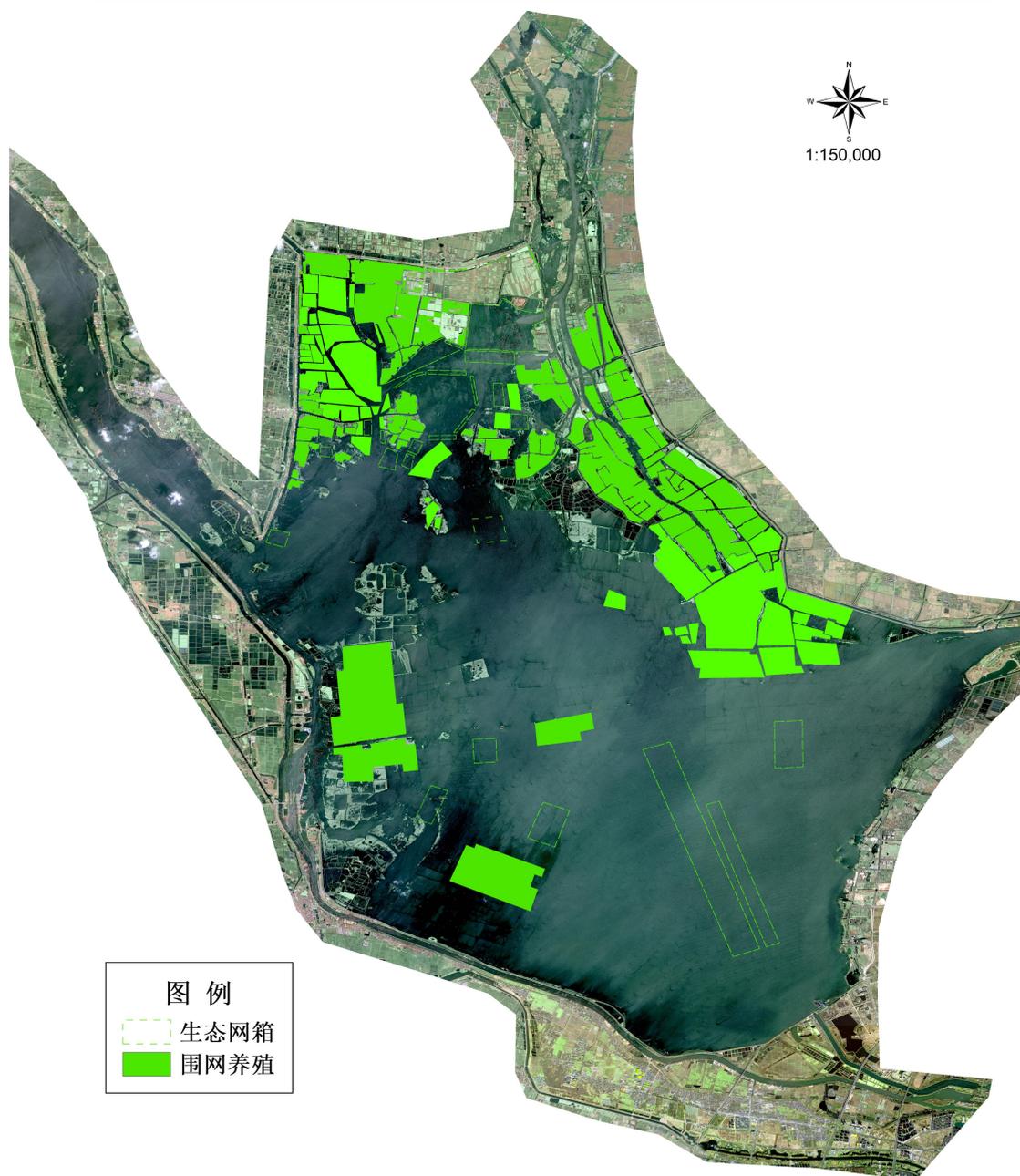
附件 3

骆马湖限制养殖区保留养殖区域分布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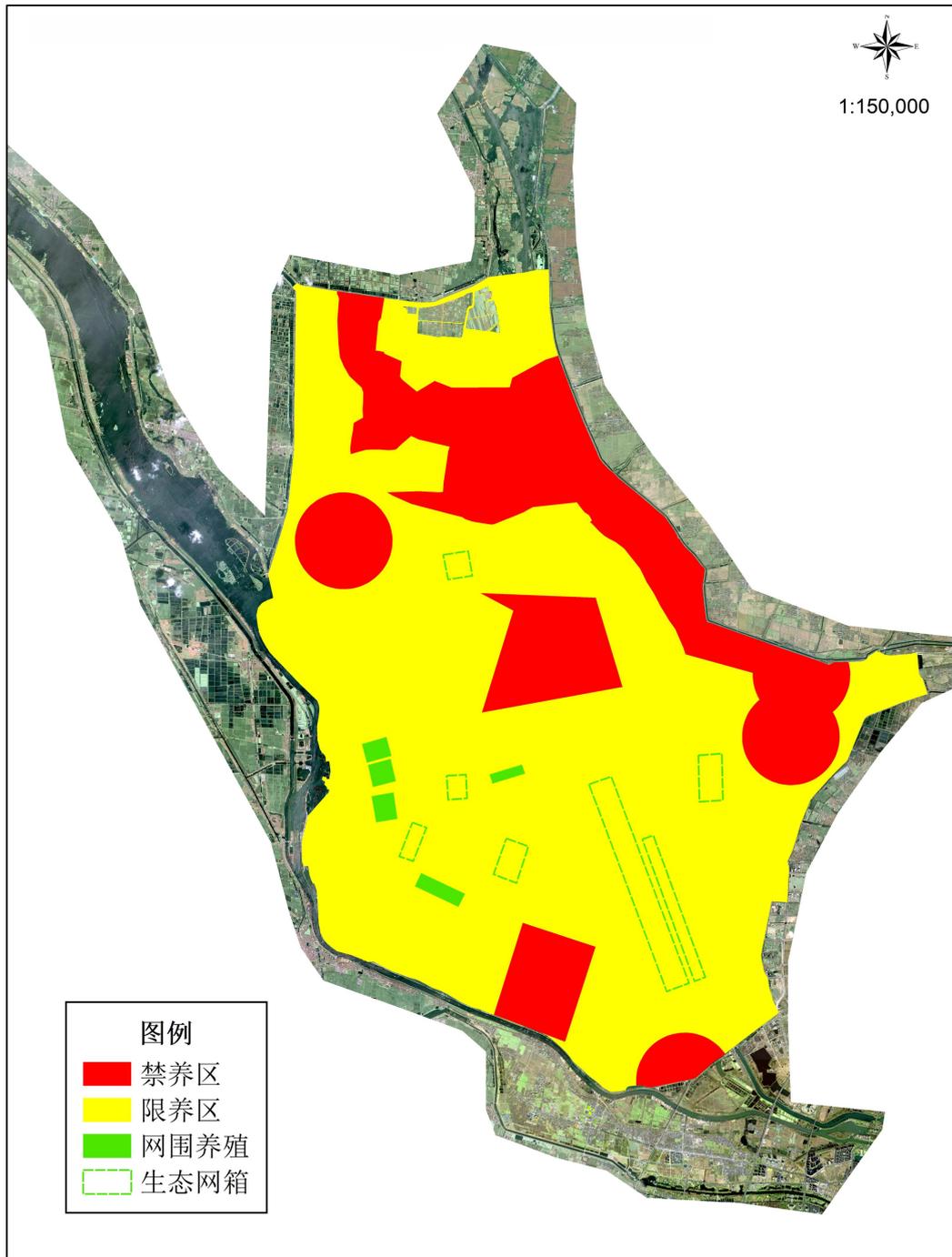
| 水域 | 网围面积 | 坐标 |
|---------|--------|--|
| 三里水域 | 1750 亩 | 北纬 N34°02'51.87" 东经 E118°10'8.09"; 北纬 N34°02'27.86" 东经 E118°09'54.51" 北纬 N34°02'59.74" 东经 E118°08'33.44"; 北纬 N34°03'23.11" 东经 E118°08'47.98" |
| 马场水域 | 1000 亩 | 北纬 N34°05'3.68" 东经 E118°08'1.25" ; 北纬 N34°04'27.97" 东经 E118°08'8.04" 北纬 N34°04'23.75" 东经 E118°07'35.31"; 北纬 N34°04'58.71" 东经 E118°07'28.43" |
| 船闸水域 | 1600 亩 | 北纬 N34°05'56.27" 东经 E118°08'36.85"; 北纬 N34°05'27.43" 东经 E118°08'46.42" 北纬 N34°05'9.74" 东经 E118°07'30.88 ; 北纬 N34°05'38.42" 东经 E118°07'23.60" |
| 三湾水域 | 1600 亩 | 北纬 N34°06'23.23" 东经 E118°08'28.88"; 北纬 N34°05'59.06" 东经 E118°08'36.59" 北纬 N34°05'41.35" 东经 E118°07'21.79"; 北纬 N34°06'5.22" 东经 E118°07'14.83" |
| 张宅水域 | 700 亩 | 北纬 N34°05'12.57" 东经 E118°10'35.83"; 北纬 N34°05'24.50" 东经 E118°10'31.39" 北纬 N34°05'36.84" 东经 E118°11'21.51"; 北纬 N34°05'25.00" 东经 E118°11'26.43" |
| 小计 | | 443 公顷 (6650 亩) |
| 水域 | 网箱面积 | 坐标 |
| 洋河滩 1 区 | 132 亩 | 北纬 N34°01'16.48" 东经 E118°14'27.26"; 北纬 N34°01'07.40" 东经 E118°13'57.63" 北纬 N34°04'59.02" 东经 E118°12'17.62"; 北纬 N34°05'07.44" 东经 E118°12'47.26" |
| 洋河滩 1 区 | 85 亩 | 北纬 N34°01'18.47" 东经 E118°14'34.48"; 北纬 N34°01'22.81" 东经 E118°14'48.96" 北纬 N34°04'01.37" 东经 E118°13'42.19"; 北纬 N34°03'57.18" 东经 E118°13'27.47" |
| 晓店区 | 60 亩 | 北纬 N34°04'45.92" 东经 E118°14'59.48"; 北纬 N34°04'47.24" 东经 E118°15'30.62" 北纬 N34°05'39.20" 东经 E118°15'30.10"; 北纬 N34°05'37.66" 东经 E118°14'58.90" |
| 龙岗区 | 33 亩 | 北纬 N34°03'59.95" 东经 E118°10'26.97"; 北纬 N34°03'50.80" 东经 E118°10'56.20" 北纬 N34°03'10.18" 东经 E118°10'39.83"; 北纬 N34°03'20.18" 东经 E118°10'9.50" |

| | | |
|-----|-----------------|--|
| 三里区 | 20 亩 | 北纬 N34°04'12.87" 东经 E118°08'41.09"; 北纬 N34°04'18.82" 东经 E118°08'22.56" 北纬 N34°03'41.37" 东经 E118°08'4.62" ; 北纬 N34°03'35.68" 东经 E118°08'22.89" |
| 张宅区 | 18 亩 | 北纬 N34°04'43.68" 东经 E118°09'10.29"; 北纬 N34°05'10.65" 东经 E118°09'8.70" 北纬 N34°05'11.43" 东经 E118°09'34.32"; 北纬 N34°04'45.18" 东经 E118°09'35.39" |
| 戴场区 | 22 亩 | 北纬 N34°09'20.35" 东经 E118°09'40.65"; 北纬 N34°09'16.57" 东经 E118°09'7.28" 北纬 N34°08'48.95" 东经 E118°09'13.72"; 北纬 N34°08'52.82" 东经 E118°09'45.81" |
| 小计 | 24.7 公顷 (370 亩) | |
| 合计 | 468 公顷 (7020 亩) | |

骆马湖养殖现状图



骆马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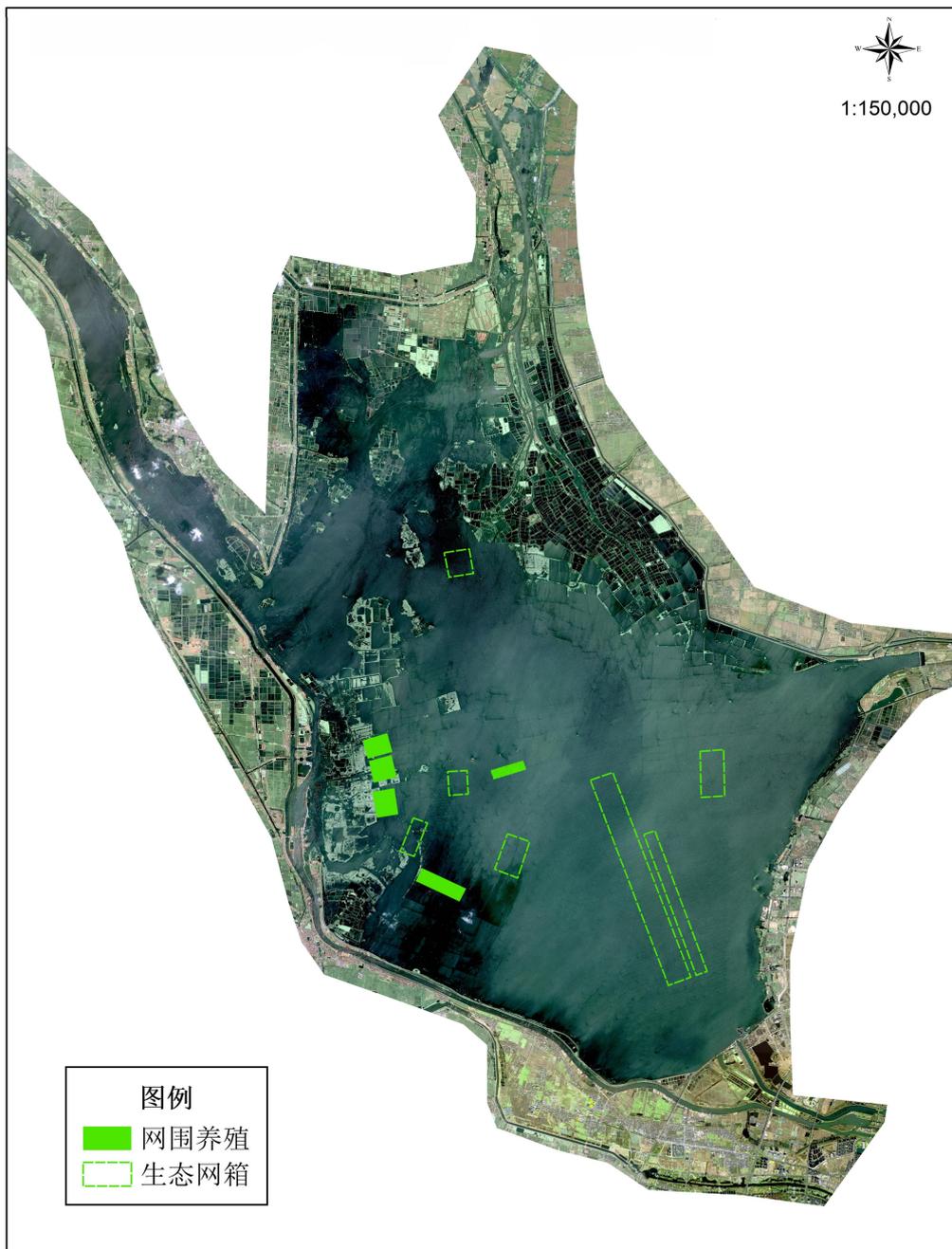
骆马湖禁止养殖区规划图



骆马湖限制养殖区规划图



骆马湖限制养殖区保留养殖区规划图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